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6年9月13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8年6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，特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班第一年課業，修滿十六學分，全學年成績無不及格，且已有初步的研究結果及具博士論文架構之研究計畫者，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二、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及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。
四、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。
五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(依本所規定之格式)。
- 第四條 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至多以二名為限。逕修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一月經所務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五條 考試方式分為書面審查(40%)及面試(60%)，所長得聘任本所專任或合聘專任老師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委員，並將成績彙整後提報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錄取名單。
- 第六條 本所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檢具所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逕修讀博士學位起至少修業二年，且連同碩士班學分，至少修畢三十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)，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考試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